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B G X T*

600111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1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	董事会报告	8
六、	重要事项	12
七、	财务报告	19
八、	备查文件	90

##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赵增祺、甘韶球、李保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董事张忠、汪辉文、吴振平代为行使表决权。

3、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5、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秉利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先生，财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包钢稀土  
公司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GROUP)  
HI-TECH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IMBREHT
  -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包钢稀土  
公司 A 股代码：600111
  - 3、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reht.com      www.reht.cn  
公司电子信箱：security@reht.com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秉利
  - 5、

董事会秘书：张日辉  
联系电话：(0472) 2207525 2207799  
传 真：(0472) 2207788  
电子信箱：security@reht.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 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包钢稀土 证券部
  -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1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6308  
税务登记号码：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70146362—2
-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总资产	12,537,192,934.05	8,789,581,171.00	42.64
股东权益	4,140,589,391.13	2,416,243,774.58	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19	1.995	71.3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3,879,198,440.39	726,112,799.06	434.24
利润总额	3,915,184,173.72	734,839,871.55	432.79
净利润	1,976,697,264.46	353,923,911.94	45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4,895,780.66	348,757,259.44	460.53
基本每股收益	1.632	0.292	458.51
稀释每股收益	1.632	0.292	45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1.614	0.288	460.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7.740	17.599	增加 30.14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22	19.032	增加 39.49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569,786.59	320,842,951.69	28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	0.265	285.41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5,729.92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5,426,679.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64,783.7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700,692.22
所得税影响数	-3,483,557.31
合 计	21,801,483.80

说明：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是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收入、对外捐赠等支出。



### 三、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4,191,382	38.92		+157,095,691			+157,095,691	471,287,073	38.92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4,191,382	38.92		+157,095,691			+157,095,691	471,287,073	3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3,156,618	61.08		+246,578,309			+246,578,309	739,734,927	6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493,156,618	61.08		+246,578,309			+246,578,309	739,734,927	61.08
三、股份总数	807,348,000	100.00		+403,674,000			+403,674,000	1,211,022,000	100.00

## （二）股东情况

###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4,379
<b>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92	471,287,073	471,287,073	无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境外法人	9.91	120,000,000	0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8,281,913	0	不详
4.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7,070,538	0	不详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6,143,826	0	不详
6.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其他	0.50	6,000,000	0	不详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394,822	0	不详
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827,820	0	不详
9. 陈伟刚	其他	0.25	3,076,132	0	不详
10. 淄博中村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24	2,959,909	0	不详
<b>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1,913		人民币普通股		
3.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70,538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3,826		人民币普通股		
5.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4,822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7,820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伟刚	3,076,132		人民币普通股		
9. 淄博中村贸易有限公司	2,959,909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所持公司股份未做任何质押、冻结和托管，两者之间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 2、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287,073	2009年4月13日	60,551,100	包钢（集团）公司在包钢稀土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持有的包钢稀土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包钢稀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包钢稀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截至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所持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010年4月13日	121,102,200	
			2011年4月13日	289,633,773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7,3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发1元现金红利(含税)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随之发生变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张忠	董事、总经理	44320	66480	+22160	送红股
李学舜	董事	10000	15000	+5000	送红股
邢斌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40814	61221	+20407	送红股
张君强	监事	13200	19800	+6600	送红股
赵治华	职工监事	5280	7920	+2640	送红股
黄立东	职工监事	3000	4500	+1500	送红股
刘义	副总经理	19536	29304	+9768	送红股

###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董事、监事的更换或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赵增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杨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忠涛先生已届离岗退养年龄,公司董事会解聘刘忠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王标先生自2011年4月27日开始履行总工程师职责。

## 五、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积极实施促进稀土行业加快发展的系列政策，稀土行业加快联合重组，加大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增加稀土科研与自主创新投入，稀土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转型升级进程明显加快。同时，在国家政策推动下，稀土消费快速增长，稀土下游行业继续保持旺盛的需求局面，稀土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屡创新高。

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充分发挥国贸公司销售平台作用，灵活运用销售策略，努力增创效益；认真实施 5S 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推动环保问题逐步解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全面开展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工作，积极筹建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加快推进“年产 300 台磁共振影像系统产业化项目”、“3000 吨抛光粉异地扩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开展稀土铁合金项目、稀土催化剂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下游产业稳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 亿元，同比增长 156.8%；实现净利润 19.8 亿元，同比增长 458.5%，发展质量和盈利水平均取得最好成绩。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 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分行业						
稀土原料产品	4,341,001,342.82	877,132,737.67	79.79	130.13	-13.81	增加33.74个百分点
稀土功能材料	998,709,796.42	448,820,182.50	55.06	374.29	184.95	增加29.86个百分点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2,362,738,376.23	463,569,269.42	80.38	149.49	-5.02	增加31.92个百分点
稀土金属	1,263,408,099.77	273,308,943.38	78.37	102.36	-25.17	增加36.87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714,854,866.82	140,254,524.87	80.38	126.96	-14.65	增加32.55个百分点
磁性材料	662,653,383.30	270,914,160.44	59.12	500.14	209.05	增加38.51个百分点

说明：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公司按行业、按品种分类的各项销售收入与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市场	5,381,630,852.46	153.48
国外市场	334,888,167.26	198.09

说明：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国内与国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大幅增加。

**3、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4、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的情况。

**5、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加。

**7、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 目	报告期利润构成		上年同期利润构成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	5,979,126,657.20	152.72	2,328,223,292.91	316.83	15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27,215.26	1.76	20,595,963.77	2.80	234.66
销售费用	22,729,500.34	0.58	17,206,614.58	2.34	32.10
资产减值损失	29,642,347.85	0.76	-581,970.12	-0.08	-5,193.45
投资收益	2,738,601.81	0.07	225,791.35	0.03	1,112.89
营业外收入	37,073,918.27	0.95	9,912,558.15	1.35	274.01
所得税费用	916,314,342.60	23.40	177,890,222.86	24.21	41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697,264.46	50.49	353,923,911.94	48.16	458.51

**说明：**

- (1) 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致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 (2) 公司缴纳增值税增加，致使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 (3) 合并范围同比增加、运费增加，致使销售费增加。
- (4) 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提取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5)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盈利增加。
- (6)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 (7) 公司利润大幅增长，致使所得税费用大增。
- (8) 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因此公司实现利润大幅增加。

**（三）公司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6515.16 万元，收购了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6.7% 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资产收购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比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增减（%）
营业收入	5,979,126,657.20	2,328,223,292.91	156.81



利润总额	3,915,184,173.72	734,839,871.55	432.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697,264.46	353,923,911.94	45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	557,365,977.53	-374,336,325.17	248.89

## 2、期末总资产、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
总 资 产	12,537,192,934.05	8,789,581,171.00	42.64
股 东 权 益	4,140,589,391.13	2,416,243,774.58	71.36

### (五)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2011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实施推进稀土行业发展的系列政策、稀土行业发展逐步纳入规范轨道、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的有利环境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水平，盈利水平大幅提高。据此，公司预计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同比将出现大幅上涨。

## 六、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行使各自权力，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公司“三会”的决策、监督和审批职能，确保了公司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范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工作；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生产、财务、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有效评估与监测，增强内部控制能力，促进了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提升。

###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7,3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发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403,674,000股，派发现金红利80,734,800元。本次利润分配工作已经于报告期内完成。

### （三）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情况。

## （五）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投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证券产品情况。

## （六）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6515.16 万元，收购了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两家中外合资子公司，即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将在变更为内资公司后，由电池公司对极板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包钢稀土将豁免新的电池公司长期借款 13351 万元和全部应付利息，最终使新的电池公司净资产增至 5000 万元并作为其注册资本。截至报告期末，该重组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诉讼、仲裁事项。

## （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部分水、电、汽、强磁中矿、强磁尾矿继续由包钢（集团）公司供给，并继续执行约定价格。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元) (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购买原料	包钢选矿厂	中矿	协议	20	13,414,705.20	100	按实际结算
	包钢选矿厂	尾矿	协议	12	11,350,792.44	100	按实际结算
	包钢白云铁矿	矿石	协议	100	3,622,488.48	100	按实际结算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协议	0.40	13,201,941.85	100	按实际结算
	包钢白云铁矿	电	协议	0.58	1,534,696.30	100	按实际结算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协议	25	6,987,884.97	100	按实际结算
供水	包钢选矿厂	环水	协议	0.30	293,865.88	100	按实际结算
	包钢白云铁矿	水	协议	1.77	94,459.47	100	按实际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与包钢(集团)公司于2009年4月18日签署的《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供货合同》及《水、电、汽供应合同》。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原、辅材料,该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和中断动力供应的情况。

自2011年4月1日起,包钢集团开采白云鄂博矿需缴纳稀土资源税,该项稀土资源税由包钢稀土承担。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情况。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包钢(集团)公司	20,189,826.82	3,644,676.62	5,251,644.25	56,881,073.79
合计	20,189,826.82	3,644,676.62	5,251,644.25	56,881,073.79

注: 1、应收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预付电费、蒸汽款。  
2、应付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应付铁矿石款、子公司借款。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九)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的情况。

### (十) 担保情况





##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3,5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8,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8,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00	
<b>注：</b> 上述D项担保事项，其中一家为公司对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签订日（2010.12.28）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但至本报告期末其资产负债率已至75.77%。另一家为对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吉利公司的担保，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						



## 下表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是否签署反担保协议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2011.3.21	一年	储备资金及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000	2011.4.29	六个月			
			交通银行	5000	2011.5.23	一年		A	
			中国银行	10000	2010.5.25	三年			
			中国银行	10000	2010.12.3	三年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	2011.2.1	到期日 2011.11.2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00	2011.6.30				
				2000	2011.6.14	到期日 2012.1.9			
			农业银行	2000	2011.1.20	一年			
3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0.12.28	一年	生产线改造资金需求	A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2011.5.13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00	2010.11.4	一年			
			农业银行	600	2010.11.16			A	
				2400	2010.12.20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行开发区支行	1500	2011.4.7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年度股东大会
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	2010.11.5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A	四届八次董事会 2009年度股东大会
				1000	2010.9.5				
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2010.11	两年	抛光粉扩建项目资金需求	A	四届八次董事会 2009年度股东大会
			交通银行	1000		一年			
8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2011.2.14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年度股东大会
9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	2011.6.3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年度股东大会
1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商银行	3000 (应票据)	2011.6.13	六个月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年度股东大会

注: ①截至报告期末, 表内所列子公司发生于2010年的贷款均在公司担保期限内;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85亿元, 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63%。

②A类反担保协议为: 该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B类反担保为: 该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 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 （十一）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的情况。

### （十二）其它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它重大合同。

### （十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截至2011年6月30日，包钢（集团）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 （十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 （十六）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 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关于 2012 年重新确定稀土矿浆供应定价模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4	关于子公司重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5	收购资产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8	2010 年度报告	-----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9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B021 上海证券报 B11-B13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0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1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2	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3	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	-----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4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5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011-04-20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6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1-04-2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011-04-2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7 上海证券报 B75	2011-04-2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9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B027 上海证券报 B75	2011-04-2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7 上海证券报 B75	2011-04-2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1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上海证券报 B17	2011-05-06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2	关于被批准组建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上海证券报 B14	2011-05-26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3	关于与广晟有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稀土产业发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上海证券报 B22	2011-06-30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4	2011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上海证券报 B22	2011-06-30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会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72,999,826.55	1,776,174,786.69	364,661,501.10	563,301,94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020.00	349,65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798,224,355.07	629,330,016.51	427,828,596.43	306,163,785.70
应收账款	1,163,598,057.14	492,122,057.12	645,950,250.35	615,718,022.31
预付账款	443,481,190.01	137,713,805.34	35,090,042.58	7,570,955.17
应收利息	13,888.89	460,616.67	41,728,078.33	35,458,318.27
应收股利	0.00	0.00	6,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8,199,212.31	122,291,167.28	104,015,447.36	74,361,871.28
存货	3,878,663,482.65	1,971,350,185.68	370,360,872.35	315,996,64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75,508,032.62</b>	<b>5,129,792,285.29</b>	<b>1,996,484,788.50</b>	<b>1,918,571,536.4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998,002.09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152,541,453.36	147,683,849.55	1,743,389,058.59	1,446,425,940.94
投资性房地产	18,498,819.82	18,737,151.70		
固定资产	1,787,479,163.28	1,774,916,754.26	631,213,500.29	644,474,547.10
在建工程	248,467,763.20	355,921,027.87	55,087,905.14	45,829,450.41
工程物资		1,401,814.72		
无形资产	522,401,705.86	520,356,022.63	80,171,931.24	81,135,584.88
开发支出	14,509,734.05	9,220,649.6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990,734.64	199,133,003.85	65,837,616.01	67,058,3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36,697.78	26,641,298.33	17,588,981.87	17,368,22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558,829.44	605,777,313.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61,684,901.43</b>	<b>3,659,788,885.71</b>	<b>2,655,286,995.23</b>	<b>2,370,874,122.02</b>
<b>资产总计</b>	<b>12,537,192,934.05</b>	<b>8,789,581,171.00</b>	<b>4,651,771,783.73</b>	<b>4,289,445,658.50</b>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22,900,000.00	1,357,954,000.00	300,000,000.00	43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306,755.00	260,717,300.00	110,155,755.00	225,317,300.00
应付账款	908,972,666.34	539,806,877.68	188,758,654.42	147,315,041.18
预收账款	1,114,068,508.82	383,985,764.19	156,719,330.58	139,293,304.14
应付职工薪酬	117,685,548.84	121,686,816.77	89,672,267.25	90,382,257.86
应交税费	727,025,415.41	126,376,783.27	94,018,350.64	72,014,298.80
应付利息	54,455.12	0.00		
应付股利	18,265,242.39	32,745,085.38		
其他应付款	203,342,188.93	117,731,320.15	22,190,127.85	32,653,23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3,804.00	3,443,804.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0,260,000.00	405,700,000.00	410,260,000.00	405,7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11,324,584.85</b>	<b>3,350,147,751.44</b>	<b>1,371,774,485.74</b>	<b>1,547,175,436.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27,553,268.14	927,885,165.14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50,000.00	1,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51,192,122.80	212,215,790.4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990,764.89	26,474,552.89	11,683,500.00	2,93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5,386,155.83</b>	<b>1,168,225,508.49</b>	<b>661,683,500.00</b>	<b>652,93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926,710,740.68</b>	<b>4,518,373,259.93</b>	<b>2,033,457,985.74</b>	<b>2,200,105,436.11</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1,022,000.00	807,348,000.00	1,211,022,000.00	807,348,000.00
资本公积	146,735,896.33	319,781,970.09	69,946,754.98	242,992,828.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589,633.10	7,160,407.25		
盈余公积	216,202,630.29	216,202,630.29	211,596,128.32	211,596,128.32
未分配利润	2,558,039,231.41	1,065,750,766.95	1,125,748,914.69	827,403,265.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140,589,391.13</b>	<b>2,416,243,774.58</b>	<b>2,618,313,797.99</b>	<b>2,089,340,222.39</b>
少数股东权益	2,469,892,802.24	1,854,964,136.49		
<b>股东权益合计</b>	<b>6,610,482,193.37</b>	<b>4,271,207,911.07</b>	<b>2,618,313,797.99</b>	<b>2,089,340,222.3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537,192,934.05</b>	<b>8,789,581,171.00</b>	<b>4,651,771,783.73</b>	<b>4,289,445,658.50</b>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5,979,126,657.20	2,328,223,292.91	1,799,158,867.72	931,055,340.39
减：营业成本	1,718,185,367.01	1,344,081,551.52	813,028,748.69	595,143,55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27,215.26	20,595,963.77	23,172,348.88	5,905,310.34
销售费用	22,729,500.34	17,206,614.58	1,563,897.43	1,254,519.09
管理费用	209,224,825.62	169,779,920.30	58,532,845.41	61,052,415.59
财务费用	53,935,934.54	51,224,925.15	27,738,104.99	24,899,710.68
资产减值损失	29,642,347.85	-581,970.12	8,055,769.94	8,785,074.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630.00	-29,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8,603.81	225,791.35	46,339,479.30	4,278,33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4,857,603.81	142,298.02	4,857,603.81	484,570.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9,198,440.39	726,112,799.06	913,406,631.68	238,293,092.12
加：营业外收入	37,073,918.27	9,912,558.15	7,362,860.72	13,254.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8,184.94	1,185,485.66	92,216.99	52,08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672.84	30,906.12	17,74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915,184,173.72	734,839,871.55	920,677,275.41	238,254,263.56
减：所得税费用	916,314,342.60	177,890,222.86	137,922,826.05	36,387,72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869,831.12	556,949,648.69	782,754,449.36	201,866,5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697,264.46	353,923,911.94	782,754,449.36	201,866,540.90
少数股东损益	1,022,172,566.66	203,025,736.7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32	0.292	0.970	0.1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32	0.292	0.970	0.167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9,426,346.71	1,360,243,125.84	1,394,491,049.79	699,275,29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4,792.45	1,419,784.5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6,030.12	55,577,172.48	25,615,785.38	8,406,441.15
现金流入小计	6,408,747,169.28	1,417,240,082.83	1,420,106,835.17	707,681,73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1,317,314.87	520,878,145.15	508,815,420.47	175,584,096.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485,165.82	193,597,783.73	127,950,162.21	99,151,13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763,654.29	320,065,209.24	453,283,893.29	94,298,234.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11,247.71	61,855,993.02	65,402,868.45	26,982,688.13
现金流出小计	5,172,177,382.69	1,096,397,131.14	1,155,452,344.42	396,016,15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569,786.59	320,842,951.69	264,654,490.75	311,665,580.5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000.00	13,303.41	22,421,068.43	6,122,189.07
处置固定、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84,136.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765,136.18	33,303.41	22,421,068.43	6,122,18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375,627.44	66,933,870.28	13,296,749.69	8,917,0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799,450.08	200,000,000.00	389,799,450.08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89,175,077.52	267,083,870.28	403,096,199.77	209,067,0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09,941.34	-267,050,566.87	-380,675,131.34	-202,944,835.93
<b>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9,900,000.00	1,233,900,000.00	300,000,000.00	4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66,045.13	36,520,813.26	107,246,665.00	
现金流入小计	960,266,045.13	1,270,420,813.26	407,246,665.00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9,800,000.00	1,559,233,190.00	330,000,000.00	757,867,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259,912.85	89,871,044.67	52,619,799.79	51,874,440.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45,288.58		22,445,288.71
现金流出小计	1,153,059,912.85	1,698,549,523.25	382,619,799.79	832,187,42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3,867.72	-428,128,709.99	24,626,865.21	-352,187,429.4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57,365,977.53	-374,336,325.17	-91,393,775.38	-243,466,684.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110,086.69	1,233,174,680.51	361,907,241.48	553,749,062.41
<b>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21,476,064.22	858,838,355.34	270,513,466.10	310,282,377.55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19,781,970.09		7,160,407.25	216,202,630.29	1,065,750,766.95		1,854,964,136.49	4,271,207,911.07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319,781,970.09		7,160,407.25	216,202,630.29	1,065,750,766.95		1,854,964,136.49	4,271,207,91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3,674,000.00	-173,046,073.76		1,429,225.85		1,492,288,464.46		614,928,665.75	2,339,274,282.30
（一）本年净利润						1,976,697,264.46		1,022,172,566.66	2,998,869,831.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3,046,073.76							-173,046,073.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046,073.76				1,976,697,264.46		1,022,172,566.66	2,825,823,757.3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293,311,433.19	-293,311,433.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3. 其他								-293,311,433.19	-293,311,433.19
（四）利润分配						-807,734,800.00		-116,470,013.55	-197,204,81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734,800.00		-116,470,013.55	-197,204,813.55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429,225.85				2,537,545.83	3,966,771.68
1. 本年提取				1,437,985.66				2,550,878.86	3,988,864.52
2. 本年使用				-8,759.81				-13,333.03	-22,092.84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00	146,735,896.33		8,589,633.10	216,202,630.29	2,558,039,231.41		2,469,892,802.24	6,610,482,193.37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08,417,790.49	-	4,640,731.03	160,414,266.64	415,252,828.72	-	800,028,138.50	2,496,101,755.38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308,417,790.49	-	4,640,731.03	160,414,266.64	415,252,828.72	-	800,028,138.50	2,496,101,75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27,887.92	-	313,556,511.94	-	177,100,009.10	492,084,408.96
(一) 本年净利润						353,923,911.94		203,025,736.75	556,949,648.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53,923,911.94	-	203,025,736.75	556,949,648.69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40,367,400.00	-	-28,430,860.09	-68,798,260.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67,400.00		-28,430,860.09	-68,798,260.09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1,427,887.92	-	-	-	2,505,132.44	3,933,020.36
1. 本年提取				1,427,887.92				2,505,132.44	3,933,020.36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08,417,790.49	-	6,068,618.95	160,414,266.64	728,809,340.66	-	977,128,147.60	2,988,186,164.34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211,596,128.32	827,403,265.33	2,089,340,222.39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211,596,128.32	827,403,265.33	2,089,340,22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674,000.00	-173,046,073.76		298,345,649.36	528,973,575.60
(一) 本年净利润				782,754,449.36	782,754,449.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2,754,449.36	782,754,449.3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403,674,000.00	-173,046,073.76		-403,674,000.00	-173,046,073.7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3. 其他		-173,046,073.76			-173,046,073.76
(四) 利润分配				-80,734,800.00	-80,73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34,800.00	-80,734,8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00	69,946,754.98	211,596,128.32	1,125,748,914.69	2,618,313,797.99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55,807,764.67	365,675,392.44	1,571,823,985.8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55,807,764.67	365,675,392.44	1,571,823,98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499,140.90	161,499,140.90
（一）本年净利润				201,866,540.90	201,866,54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866,540.90	201,866,540.9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367,400.00	-40,36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67,400.00	-40,367,4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55,807,764.67	527,174,533.34	1,733,323,126.75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1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类。

公司原总股本为260,350,000股。1998年5月22日召开1997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26,035,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78,10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4,490,000股。公司于1999年10月6日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号文核准每10股配3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5,584,000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3,6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403,674,000股。

2006年3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2006年3月29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4,659.20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年4月23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201,837,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5的比例转增股本201,837,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807,348,000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2011年4月2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403,674,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211,022,000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3日。

公司于1997年9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崔臣。2008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6308，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7,348,000.00元。2009年7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6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周秉利，由周秉利担任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9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11,022,000.00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1,211,02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71,287,073股，占股份总数的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39,734,927股，占股份总数的61.08%。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七) 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 将其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40	40	4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

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



果表明, 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8-45年	3	12.13 -2.16
机器设备	5-30年	3	19.40 -3.23
运输设备	8-20年	3	12.13 -4.85
电子设备	4-18年	3	24.25 -5.3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十五)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u>无形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依据</u>
软件	5 年	
专利技术	5-1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0 年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0 年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10 年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18-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三、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税率 17%。
2. 营业税：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3. 城建税：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7% 和 5% 计算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3% 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包开地税发[2011]3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项目，按照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2007-2010 年母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5]263号《关于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享受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和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包开地税发[2005]80号《关于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申请享受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在2005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从2005年开始，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每年需按照包头市地方税务局包地税函[2003]41号《转发自治区地税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2005-2010年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华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华美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照税法规定中外合资生产经营企业自获利年度之日起执行所得税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实施后继续按原税法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4. 根据昆国税函发[2009]6号文件，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从2008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09]031号文《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内国税外字[2003]34号文件，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2011年，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内政发[2003]16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010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和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和发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合计享 有表决 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00万美 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 贮氢合金材料	75%	75%	是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 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600万美 元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 正负极板	75%	75%	是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 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600万美 元	生产、销售镍氢动力 电池	75%	75%	是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贸易	50.00	销售稀土产品、钢 材、建材等	90%	90%	是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5万 美元	附加值的稀土产品 的生产及销售	50.5%	50.5%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70,000.00	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合成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	67%	67%	是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50,000.00	销售医用核磁共振设备等医用仪器	40%	40%	是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18,205.67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49%	49%	是

###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252.00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100%	是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淄博	加工	3,800.00	稀土产品、混合氯化稀土的生产、销售	36.05%	36.05%	是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00.00	高纯稀土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46.67%	46.67%	是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1.00	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51%	51%	是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北京	加工	3,5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44%	44%	是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7,387.29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48%	48%	是

### 3.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包头	科研	10,790.60	工程设计、稀土的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	100%	100%	是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7,600.00	稀土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	100%	是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934.5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稀土抛光粉	60%	60%	是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山	加工	2,000.00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66.5%	66.5%	是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 报告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 (三)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2011年4月30日之前, 公司对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0%, 是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2011年4月30日之后, 公司通过收购华美公



司少数股东 66.7%的股权, 华美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 是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3. 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 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 是包头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4. 公司通过包头稀土研究院间接持有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股份, 是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5. 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 是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6. 公司对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是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7. 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 是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8. 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是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 (四)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增减变动			专项储备	期末金额
		损益增减	股利分配	权益变动		
内蒙古稀奥科钕氢合金有限公司	13,901,620.53	1,236.47				13,902,857.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板有限公司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93,311,433.19	75,682,602.26	-75,682,602.26	-293,311,433.19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199,416.77	49,164,101.09			2,550,878.86	238,914,396.72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93,629.17	81,415,676.67	-12,925,039.11		-13,333.03	125,970,933.7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219,120.33	27,656.24				246,776.57
包头科田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7,830,008.93	1,842,589.38				9,672,598.31
包头稀土研究院	30,881,711.75	7,124,022.81				38,005,734.56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增减变动			专项储备	期末金额
		损益增减	股利分配	权益变动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6,334,390.29	30,414,918.34				86,749,308.63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8,690,839.54	-2,509.74				8,688,329.8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344,204.94	644,459,332.08				1,175,803,537.0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35,267,736.28	22,377,909.72	-24,990,372.18			132,655,273.82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9,727.43	1,380,585.97				10,470,313.4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10,046.54	14,949,371.66	-2,872,000.00			44,487,418.2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10,944,490.94	3,641,250.21				314,585,741.1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85,864,830.48	41,709,101.41				127,573,931.89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94,180,929.38	47,984,722.09				142,165,651.47
<b>合计</b>	<b><u>1,854,964,136.49</u></b>	<b><u>1,022,172,566.66</u></b>	<b><u>-116,470,013.55</u></b>	<b><u>-293,311,433.19</u></b>	<b><u>2,537,545.83</u></b>	<b><u>2,469,892,802.24</u></b>

1.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022,172,566.66 元;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16,470,013.55 元;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93,311,433.19 元; 子公司提取专项储备结余归属于少数股东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537,545.83 元。

2. 子公司除净损益外权益变动影响、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接受少数股东出资等增加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购买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6.7% 的股权, 相应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93,311,433.19 元。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年初”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系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1,744,356.03			357,817.73
其中:人民币			1,744,356.03			357,817.73
银行存款			2,271,080,743.19			1,772,092,057.29
其中:人民币			2,270,364,195.51			1,764,273,889.95
美元	108,523.20	6.6027	716,547.68	1,180,510.57	6.6227	7,818,167.34
其他货币资金			174,727.33			3,724,911.67
其中:人民币			174,727.33			3,724,911.67
<b>合 计</b>			<b><u>2,272,999,826.55</u></b>			<b><u>1,776,174,786.69</u></b>
其中:人民币			2,255,792,729.67			1,768,356,619.35
美元	108,523.20	6.6027	716,547.68	1,180,510.57	6.6227	7,818,167.34

##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151,000.00	10,6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224,727.33	50,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94,148,035.00	201,394,700.00
<b>合 计</b>	<b><u>151,523,762.33</u></b>	<b><u>212,064,700.00</u></b>

质押的银行存款说明: 公司将应收票据 130,555,755.00 元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大沥支行, 取得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7,407,720.00 元, 到期已解付应收票据金额为 94,148,035.00 元。由于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尚未到期, 因此已解付收到的银行存款 94,148,035.00 元仍质押于深圳发展银行大沥支行。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020.00	349,650.00
<b>合 计</b>	<b><u>328,020.00</u></b>	<b><u>349,650.00</u></b>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00 份, 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1.0934 元, 合计 328,020.00 元。

**(三)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98,224,355.07	629,330,016.51



<u>票据类型</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商业承兑汇票		
<b><u>合计</u></b>	<b><u>798,224,355.07</u></b>	<b><u>629,330,016.51</u></b>

## 1.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将应收票据 130,555,755.00 元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大沥支行,取得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7,407,720.00 元。

<u>出票单位</u>	<u>出票日期</u>	<u>到期日</u>	<u>票面金额</u>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1.3.4	2011.9.4	5,000,000.00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1.3.4	2011.9.4	5,000,000.00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1.3.4	2011.9.4	5,000,000.00
运城恒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1.3.4	2011.9.4	5,400,000.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011.1.7	2011.7.7	1,000,000.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011.1.7	2011.7.7	1,000,000.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011.1.7	2011.7.7	1,000,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0	2011.7.6	1,301,720.00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1.1.13	2011.7.4	950,000.00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1.1.13	2011.7.4	1,000,00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	2011.7.8	4,956,000.00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1.1.11	2011.7.11	1,000,000.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1.7	2011.7.7	4,800,000.00
<b><u>合计</u></b>			<b><u>37,407,720.00</u></b>

## 2.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438,536.21 元。

<u>贴现单位</u>	<u>到期日区间</u>	<u>金额</u>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11,438,536.21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2,000,000.00
<b><u>合计</u></b>		<b><u>13,438,536.21</u></b>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26,456,201.38 元。

##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票据类型</u>	<u>到期日区间</u>	<u>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以内	409,740,787.17
银行承兑汇票	3-6 个月	216,715,414.21
<b><u>合计</u></b>		<b><u>626,456,201.38</u></b>

其中金额前五名出票单位情况如下:

<u>出票单位</u>	<u>到期日 3 个月以内</u>	<u>金额</u> <u>到期日 3-6 个月</u>	<u>合计</u>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0,800,000.00	21,800,000.00	52,600,00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500,000.00	30,500,000.00

出票单位	金额		合计
	到期日3个月以内	到期日3-6个月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甘肃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b>合计</b>	<b>78,100,000.00</b>	<b>52,300,000.00</b>	<b>130,400,000.00</b>

4.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 (四)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4,024,348.01	96.83	60,701,217.40	501,240,498.37	90.92	25,062,024.93
1-2年	5,635,074.24	0.45	563,507.42	8,905,069.32	1.62	890,506.94
2-3年	5,261,904.37	0.42	1,052,380.88	8,653,666.00	1.57	1,771,077.73
3-4年	3,405,458.13	0.27	2,832,183.25	3,360,533.00	0.60	2,729,796.17
4-5年	2,102,806.72	0.17	1,682,245.38	2,078,481.01	0.38	1,662,784.81
5年以上	23,334,948.45	1.86	23,334,948.45	27,065,871.94	4.91	27,065,871.94
<b>合计</b>	<b>1,253,764,539.92</b>	<b>100</b>	<b>90,166,482.78</b>	<b>551,304,119.64</b>	<b>100.00</b>	<b>59,182,062.52</b>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359,735.62	0.19	2,359,735.62	100.00	2,359,735.62	0.43	2,359,735.62	100.00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251,404,804.30	99.81	87,806,747.16	7.02	548,944,384.02	99.57	56,822,326.90	10.3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621,608,772.71	49.58	31,080,438.64	5.00	149,353,888.13	27.09	7,467,694.41	5.00
单项金额非重大	629,796,031.59	50.23	56,726,308.52	9.01	399,590,495.89	72.48	49,354,632.49	12.35
<b>合计</b>	<b>1,253,764,539.92</b>	<b>100.00</b>	<b>90,166,482.78</b>		<b>551,304,119.64</b>	<b>100.00</b>	<b>59,182,062.52</b>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期间	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2011年1-6月	59,182,062.52		30,984,420.26				90,166,482.78

#####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北京艾德信	2,112,013.58	100	2,112,013.58	难以收回



应收款项目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包头市华亚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67,530.00	100	167,530.00	难以收回
北京一阳	45,156.37	100	45,156.37	难以收回
中国基础件	27,205.00	100	27,205.00	难以收回
茂成科技	3,194.00	100	3,194.00	难以收回
慈溪大洋	2,400.00	100	2,400.00	难以收回
安徽卧龙泵阀有限责任公司	2,236.67	100	2,236.67	难以收回
<b>合 计</b>	<b><u>2,359,735.62</u></b>		<b><u>2,359,735.62</u></b>	

4.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期没有直接核销及通过坏账准备核销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373,618.20 元。

股东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3,618.20	18,680.91	1,874,855.66	226,553.28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为 373,618.2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0.03% , 详见本附注八。

8.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21,608,772.7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49.58% ,

明细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531,250,000.00	1 年以内	42.37
第二名	客户	35,029,200.00	1 年以内	2.79
第三名	客户	22,607,742.00	1 年以内	1.80
第四名	客户	17,660,790.37	1 年以内	1.41
第五名	客户	15,061,040.34	1 年以内	1.20

##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857,975.51	95.35	127,066,499.40	92.27
1 至 2 年	12,649,243.95	2.85	5,241,459.06	3.81
2 至 3 年	5,797,399.04	1.31	4,560,089.50	3.31
3 年以上	2,176,571.51	0.49	845,757.38	0.61
<b>合 计</b>	<b><u>443,481,190.01</u></b>	<b><u>100.00</u></b>	<b><u>137,713,805.34</u></b>	<b><u>100.00</u></b>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	392,050.00	设备制造周期较长
迪卡龙(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234,000.00	设备制造周期较长
临淄华庆物资公司	307,798.88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299,798.28	尚未结算
辽源重型实业有限公司	203,500.00	设备制造周期较长

##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52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包头市亿坤冶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976,446.85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康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 4、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8,754.02	4,513,757.31
<b>合 计</b>	<b><u>3,268,754.02</u></b>	<b><u>4,513,757.31</u></b>

5、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3,268,754.02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0.74%,详见附注七。

6、预付款项的说明:预付款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05,767,384.67元,增加比例为222.03%,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为采购南方矿产品增加了预付款。

##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460,616.67		446,727.78	13,888.89
<b>合 计</b>	<b><u>460,616.67</u></b>		<b><u>446,727.78</u></b>	<b><u>13,888.89</u></b>

## (七)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559,769.33	69.47	5,027,988.47	101,249,629.32	67.41	4,678,981.49
1-2年	6,335,356.58	4.38	633,535.66	7,567,894.75	5.04	1,058,785.37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2-3年	10,081,486.81	6.96	2,016,297.36	11,114,255.45	7.40	2,233,833.48
3-4年	14,608,503.53	10.09	5,843,401.41	17,101,387.65	11.39	6,850,808.77
4-5年	676,594.78	0.47	541,275.82	662,571.24	0.44	582,162.02
5年以上	12,498,306.90	8.63	12,498,306.90	12,498,306.90	8.32	12,498,306.90
<b>合计</b>	<b><u>144,760,017.93</u></b>	<b>100.00</b>	<b><u>26,560,805.62</u></b>	<b><u>150,194,045.31</u></b>	<b><u>100.00</u></b>	<b><u>27,902,878.03</u></b>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7,670,000.00	5.10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626,893.60	0.43	626,893.60	100.00	626,893.60	0.42	626,893.60	100.00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44,133,124.33	99.57	25,933,912.02	17.99	141,897,151.71	94.48	27,275,984.43	19.2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30,782,199.46	21.26	1,539,109.97	5.00	74,308,439.90	49.48	4,670,183.71	6.28
单项金额非重大	113,350,924.87	78.74	24,394,802.05	21.40	67,588,711.81	45.00	22,605,800.72	33.45
<b>合计</b>	<b><u>144,760,017.93</u></b>	<b><u>100.00</u></b>	<b><u>26,560,805.62</u></b>		<b><u>150,194,045.31</u></b>	<b><u>100.00</u></b>	<b><u>27,902,878.03</u></b>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期间	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账面余额
2011年1-6月	27,902,878.03			1,342,072.41		26,560,805.62

##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目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账龄较长预付款项转入	245,424.60	100.00	245,424.60	难以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但单独计提的款项	381,469.00	100.00	381,469.00	难以收回
<b>合计</b>	<b><u>626,893.60</u></b>		<b><u>626,893.60</u></b>	

4.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没有直接及通过坏账准备核销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30,782,199.46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21.26%,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16,225,312.66	1年以内	11.21	往来借款
第二名	6,825,456.00	1年以内	4.72	往来借款
第三名	4,378,213.00	1年以内	3.02	往来借款
第四名	2,000,000.00	1年以内	1.38	往来借款
第五名	1,353,217.80	1年以内	0.93	押金

## (八)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87,871,298.05	457,350.01	319,508,351.23	457,350.01
在产品	417,892,717.28	3,901,776.42	416,644,954.89	3,901,776.42
产成品	344,303,049.43	1,146,572.89	15,102,471.76	1,146,572.89
库存商品	1,871,175,532.56	43,235,736.90	1,213,691,596.24	43,235,736.90
周转材料	968,055.29		1,231,945.40	
委托加工物资	102,722,873.88		17,810,850.47	
自制半成品	2,471,392.38		36,101,451.91	
<b>合 计</b>	<b><u>3,927,404,918.87</u></b>	<b><u>48,741,436.22</u></b>	<b><u>2,020,091,621.90</u></b>	<b><u>48,741,436.22</u></b>

## 1.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57,350.01					457,350.01
在产品	3,901,776.42					3,901,776.42
产成品	1,146,572.89					1,146,572.89
库存商品	43,235,736.90					43,235,736.90
<b>合 计</b>	<b><u>48,741,436.22</u></b>					<b><u>48,741,436.22</u></b>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原材料、在产品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和库存商品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 期末无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3. 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971,350,185.68 元,增加比例为 97.59%,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量大于销量,部分子公司储备原材料增加,此外,公司收购了部分南方矿产品。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7,419,926.72		22,562,322.91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27,419,926.72		22,562,322.9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5,521,526.64	400,000.00	125,521,526.64	400,000.00
<b>合 计</b>	<b><u>152,941,453.36</u></b>	<b><u>400,000.00</u></b>	<b><u>148,083,849.55</u></b>	<b><u>400,000.00</u></b>



##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主要信息(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制造	10 亿日元	30%	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120,936.39	44,508,427.47	157,203,848.59	16,192,012.68	联营企业	74385461-3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28,350.00	22,562,322.91	4,857,603.81	27,419,926.72
<b>合计</b>	<b>21,028,350.00</b>	<b>22,562,322.91</b>	<b>4,857,603.81</b>	<b>27,419,926.72</b>

##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分回 现金红利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681,000.00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信用社	1,286,075.00	1,280,000.00		1,280,000.00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沙迪克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内蒙古众志成城粉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800.00	998,800.00		998,8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9,726.64	1,469,726.64		1,469,726.64	
<b>合计</b>	<b>125,527,601.64</b>	<b>125,521,526.64</b>		<b>125,521,526.64</b>	<b>681,000.00</b>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停业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400,000.00</b>			<b>400,000.00</b>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折旧 或摊销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购建	自用房地产或 存货转入		处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一、原价合计	21,580,747.45						21,580,747.45
1. 房屋、建筑物	12,482,158.62						12,482,158.62
2. 土地使用权	9,098,588.83						9,098,588.83
二、累计折旧或累 计摊销合计	2,843,595.75			238,331.88			3,081,927.63
1. 房屋、建筑物	1,553,407.62			147,345.96			1,700,753.58
2. 土地使用权	1,290,188.13			90,985.92			1,381,174.05
三、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18,737,151.70			-238,331.88			18,498,819.82
1. 房屋、建筑物	10,928,751.00			-147,345.96			10,781,405.04
2. 土地使用权	7,808,400.70			-90,985.92			7,717,414.7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 (十一)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建	企业合并			
房屋建筑物	1,005,014,346.92	30,185,354.18		278,796.23	1,034,920,904.87	
机器设备	963,780,948.16	45,814,749.60		1,528,236.80	1,008,067,460.96	
运输设备	66,773,016.69	5,917,385.05		683,708.16	72,006,693.58	
电子设备	661,890,252.04	2,338,991.67		419,955.58	663,809,288.13	
<b>合 计</b>	<b><u>2,697,458,563.81</u></b>	<b><u>84,256,480.50</u></b>		<b><u>2,910,696.77</u></b>	<b><u>2,778,804,347.54</u></b>	

其中：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4,236,862.00 元。

####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企业合并			
房屋建筑物	241,300,135.94	14,972,718.05		958,125.41	255,314,728.58	
机器设备	352,695,156.00	47,082,631.21		155,370.26	399,622,416.95	
运输设备	27,658,644.93	5,607,861.56		628,765.07	32,637,741.42	
电子设备	224,627,084.46	2,947,062.98		84,638.35	227,489,509.09	
<b>合 计</b>	<b><u>846,281,021.33</u></b>	<b><u>70,610,273.80</u></b>		<b><u>1,826,899.09</u></b>	<b><u>915,064,396.04</u></b>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	企业合并		
房屋建筑物	1,220,268.91				1,220,268.91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	企业合并		
机器设备	74,791,681.61				74,791,681.61
运输设备	248,837.70				248,837.70
电子设备					
<b>合计</b>	<b>76,260,788.22</b>				<b>76,260,788.22</b>

##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762,493,942.07	30,185,354.18	14,293,388.87	778,385,907.38
机器设备	536,294,110.55	45,814,749.60	48,455,497.75	533,653,362.40
运输设备	38,865,534.06	5,917,385.05	5,662,804.65	39,120,114.46
电子设备	437,263,167.58	2,338,991.67	3,282,380.21	436,319,779.04
<b>合计</b>	<b>1,774,916,754.26</b>	<b>84,256,480.50</b>	<b>71,694,071.48</b>	<b>1,787,479,163.28</b>

##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57,990,374.78	131,276,790.56		226,713,584.22

由于分公司冶炼厂及稀选厂及部分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相应公司在其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 6. 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6,159,790.55	39,056,597.09		187,103,193.46
电子设备	218,616,455.01	84,390,724.19		134,225,730.82
<b>合计</b>	<b>444,776,245.56</b>	<b>123,447,321.28</b>		<b>321,328,924.28</b>

##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			153,634,543.38	
高岭土生产线工程	46,476,555.24		45,513,778.47	
清美公司异地搬迁工程	45,323,501.80		30,625,611.52	
冶炼厂技改工程	30,656,891.83		25,842,572.56	
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系				
统产业化项目	25,991,831.57		23,589,303.52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	34,587,090.00		16,896,708.85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线						
和发公司煤气锅炉	5,286,575.49		5,286,575.49	16,132,542.07		16,132,542.07
稀土院中心能力建设	7,220,227.90		7,220,227.90	7,046,330.90		7,046,330.90
博宇公司选矿厂工程	5,660,948.12		5,660,948.12	5,671,398.78		5,671,398.78
聚峰公司尾液坝工程	16,643,129.00		16,643,129.00	5,559,338.73		5,559,338.73
贮氢厂房扩建	2,845,347.79		2,845,347.79	2,682,448.50		2,682,448.50
和发公司煤气站工程	4,106,590.38		4,106,590.38	2,648,621.10		2,648,621.10
稀选厂技改工程	4,927,386.99		4,927,386.99	2,570,883.02		2,570,883.02
聚峰公司硫铵废水高架桥	-		-	2,321,140.43		2,321,140.43
稀选厂三车间储矿间	2,090,000.00		2,090,000.00	2,161,395.00		2,161,395.00
和发公司氯氨工程	2,320,544.66		2,320,544.66	1,827,992.66		1,827,992.66
稀选厂四车间储矿场	1,381,644.00		1,381,644.00	1,246,636.00		1,246,636.00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	890,713.38		890,713.38	890,713.38		890,713.38
博宇公司铁精粉工程	767,830.98		767,830.98	726,218.55		726,218.55
聚峰公司煤气炉改造	-		-	637,449.82		637,449.82
信丰新利生产线工程	272,836.04		272,836.04	570,788.84		570,788.84
和发公司天然气工程	1,553,524.21		1,553,524.21	500,000.00		500,000.00
三吉利公司工业厂房	206,389.04		206,389.04	89,717.60		89,717.60
灵芝焦化项目工程	1,546,931.51		1,546,931.51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908,885.79		908,885.79			
包钢稀土展览馆	20,000.00		20,000.00			
冶炼办公楼食堂	300,000.00		300,000.00			
小额零星工程	6,482,387.48		6,482,387.48	6,534,894.19		6,534,894.19
<b>合 计</b>	<b>248,467,763.20</b>		<b>248,467,763.20</b>	<b>355,921,027.87</b>		<b>355,921,027.87</b>



##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	21,449.50	153,634,543.38		153,634,543.38			90				国债	
高岭土生产线工程		45,513,778.47	962,776.77				90				自筹	46,476,555.24
清美公司异地搬迁工程	5,000.00	30,625,611.52	14,697,890.28				90	1,402,033.33	932,700.00		自筹	45,323,501.80
冶炼厂技改工程	6,910.00	25,842,572.56	4,814,319.27				90				自筹	30,656,891.83
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 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00	23,589,303.52	2,402,528.05				30				自筹	25,991,831.57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生产线	73,095.00	16,896,708.85	17,690,381.15				90				自筹	34,587,090.00
和发公司煤气锅炉	2,046.00	16,132,542.07		10,845,966.58			90				自筹	5,286,575.49
稀土院中心能力建设	1,000.00	7,046,330.90	173,897.00				70				自筹	7,220,227.90
博宇公司选矿厂工程	1,516.39	5,671,398.78		10,450.66			50				自筹	5,660,948.12
聚峰公司尾液坝工程	2,184.00	5,559,338.73	11,083,790.27				70				自筹	16,643,129.00
贮氢厂房扩建	330.00	2,682,448.50	162,899.29				90				自筹	2,845,347.79
和发公司煤气站工程	395.00	2,648,621.10	1,457,969.28		16,858.99		90				自筹	4,106,590.38
稀选厂技改工程	5,401.00	2,570,883.02	2,356,503.97				90				自筹	4,927,386.99
聚峰公司硫酸废水高架桥		2,321,140.43		2,321,140.43			100				自筹	-
稀选厂三车间储矿间		2,161,395.00		71,395.00			80				自筹	2,090,000.00
和发公司氯氨工程		1,827,992.66	492,552.00				30				自筹	2,320,544.66
稀选厂四车间储矿场	259.21	1,246,636.00	135,008.00				80				自筹	1,381,644.00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工程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	期末余额
	(万元)					预算比例	进度%	累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来源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		890,713.38	-				90				自筹	890,713.38
博宇公司铁精粉工程		726,218.55	41,612.43				30				自筹	767,830.98
聚峰公司煤气炉改造		637,449.82		637,449.82			100				自筹	-
信丰新利生产线工程		570,788.84		297,952.80			30				自筹	272,836.04
和发公司天然气工程		500,000.00	1,053,524.21				90				自筹	1,553,524.21
三吉利工业厂房	415.00	89,717.60	116,671.44				90				自筹	206,389.04
灵芝焦化项目工程			1,546,931.51				30				自筹	1,546,931.51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2,377.78		908,885.79				10				自筹	908,885.79
包钢稀土展览馆			20,000.00								自筹	20,000.00
冶炼办公楼食堂	905.24		300,000.00								自筹	300,000.00
其他小额零星工程		6,534,894.19		52,506.71							自筹	6,482,387.48
<b>合计</b>		<b>355,921,027.87</b>	<b>60,418,140.71</b>	<b>14,236,862.00</b>	<b>153,634,543.38</b>			<b>1,402,033.33</b>	<b>932,700.00</b>			<b>248,467,763.20</b>

2. 本期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计入工程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为 932,700.00 元。

3.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07,453,264.67 元，减少比例为 30%，减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包头阳光美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相应减少包头阳光美景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

### （十三）工程物资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钢材	1,401,814.72				1,401,814.72			
<b>合计</b>	<b>1,401,814.72</b>				<b>1,401,814.72</b>			

### （十四）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395,833.32	23,000.00		418,833.32
专利技术	4,186,584.50			4,186,584.50
专有技术	297,880,000.00			297,880,000.00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1,337,807.56			11,337,807.56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48,947,256.64			48,947,256.64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40,444,406.45			40,444,406.45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8,060,740.40			38,060,740.40
土地使用权	241,209,099.48	4,465,066.89		245,674,166.37
<b>合计</b>	<b>682,461,728.35</b>	<b>4,488,066.89</b>		<b>686,949,795.24</b>

无形资产原价本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包钢淄博灵芝稀土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4,465,066.89 元。

#### 2. 累计摊销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118,030.63		28,879.20		146,909.83
专利技术	2,430,770.12		126,953.56		2,557,723.68
专有技术	952,355.46		73,694.50		1,026,049.96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3,565,647.75				3,565,647.75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37,118,336.71				37,118,336.71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433,402.63				3,433,402.63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4,006,623.04				4,006,623.04
土地使用权	19,814,338.46	2,149,810.12			21,964,148.58
<b>合计</b>	<b>71,439,504.80</b>		<b>2,379,337.38</b>		<b>73,818,842.18</b>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7,772,159.81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11,828,919.93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37,011,003.82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34,054,117.36
<b>合计</b>	<b>90,666,200.92</b>				<b>90,666,200.92</b>

##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277,802.69	23,000.00	218,879.04	81,923.65
专利技术	1,755,814.38			1,755,814.38
专有技术	296,927,644.54		73,694.50	296,853,950.04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
土地使用权	221,394,761.02	4,465,066.89	2,149,810.12	223,710,017.79
<b>合计</b>	<b>520,356,022.63</b>	<b>4,488,066.89</b>	<b>2,442,383.66</b>	<b>522,401,705.86</b>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8,290,737.45 元，详见附注九。

## (十五) 开发支出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开发支出	9,220,649.67	5,295,534.38	6,450.00		14,509,734.05
<b>合计</b>	<b>9,220,649.67</b>	<b>5,295,534.38</b>	<b>6,450.00</b>		<b>14,509,734.05</b>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增加	合并转入			
租赁房屋装修	902,345.17	73,300.00		129,275.48		846,369.69
P50 萃取剂、磺化煤油	66,249,394.50			1,753,789.10		64,495,605.40
压槽材料	3,509,121.33			729,188.88		2,779,932.45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2,504,464.10	596,162.70		795,289.48		2,305,337.32
槽体物料	125,247,276.45			14,049,716.56		111,197,559.89
中端工程	144,088.84					144,088.84
其他	576,313.46	726,218.55		80,690.96		1,221,841.05
<b>合计</b>	<b>199,133,003.85</b>	<b>1,395,681.25</b>		<b>17,537,950.46</b>		<b>182,990,734.64</b>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1,916,947.21	20,321,547.76
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6,319,750.57	6,319,750.57
<b>合计</b>	<b>28,236,697.78</b>	<b>26,641,298.33</b>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133,586,177.23	127,204,579.43
存货跌价准备	42,117,748.86	42,117,748.86

##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或性质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稀土化合物	战略储备	605,777,313.13	300,781,516.31		906,558,829.44
<b>合计</b>		<b>605,777,313.13</b>	<b>300,781,516.31</b>		<b>906,558,829.44</b>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 号的批复和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的文件批复，子公司内蒙古包钢

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增加了稀土产品的存贮量。

###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084,940.55	30,984,420.26		1,342,072.41	116,727,288.40	
存货跌价准备	48,741,436.22				48,741,436.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260,788.22				76,260,788.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b>合计</b>	<b>303,153,365.91</b>	30,984,420.26		1,342,072.41	<b>332,795,713.76</b>	

### (二十)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的构成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7,900,000.00	270,800,000.00
保证借款	655,000,000.00	585,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13,654,000.00
信用证融资		4,5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4,000,000.00
<b>合计</b>	<b>1,222,900,000.00</b>	<b>1,357,954,000.00</b>

#### 2. 信用借款:

公司在农业银行包头黄河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元,在中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呼市分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元。

#### 3. 抵押借款: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质押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35500 万元。质押物:华美公司股权价值 7532.44 万元;抵押物:土地使用权价值 7563.11 万元,机器设备 26081.42 万元,房产 19978.69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149,000,000.00 元。

(2) 2011 年 5 月 19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对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79.35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525.57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9,900,000.00 元。

(3) 2011 年 1 月 24 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全南县农业银行签订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对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3440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357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





司从全南县农业银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49,000,000.00 元。

4. 保证借款包括:

(1)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开发区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

(2)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中行北京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

(3)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取得借款 60,000,000.00 元, 在临淄农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与临淄农信信联社签订担保合同, 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在临淄农信信联社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4)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包头市交行开发区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元。

(5)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6)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 在农业银行包头九原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

(7)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元。

(8)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信丰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元。

(9)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兴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元。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票据类型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5,306,755.00	260,717,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 计</b>	<b><u>185,306,755.00</u></b>	<b><u>260,717,300.00</u></b>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50,633,018.27	490,152,189.76
1-2 年	15,540,896.62	16,540,158.54
2-3 年	19,551,828.09	13,333,587.64



3年以上	23,246,923.36	19,780,941.74
<b>合 计</b>	<b><u>908,972,666.34</u></b>	<b><u>539,806,877.68</u></b>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81,073.79	31,556,297.17
<b>合 计</b>	<b><u>26,881,073.79</u></b>	<b><u>31,556,297.17</u></b>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u>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81,073.79	31,556,297.17
<b>合 计</b>	<b><u>26,881,073.79</u></b>	<b><u>31,556,297.17</u></b>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未结转原因</u>
包钢白云鄂博铁矿	5,574,273.15	货款未付
甘肃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货款未付
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7,981.00	货款未付
内蒙古胜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8,572.36	工程未完工
包钢综企集团	812,976.39	货款未付

### (二十三) 预收款项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1年以内	1,111,820,127.68	375,803,933.86
1-2年	10,665.18	2,528,448.66
2-3年	379,459.81	2,298,465.42
3年以上	1,858,256.15	3,354,916.25
<b>合 计</b>	<b><u>1,114,068,508.82</u></b>	<b><u>383,985,764.19</u></b>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未结转原因</u>
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预收押金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762,888.6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金水矿业有限公司	431,396.7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赣州东利高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	275,690.57	合同未执行完毕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加730,082,744.87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稀土产品销售方式多为先款后货,期末已收款未发货的金额增加。

###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年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支付</u>	<u>期末数</u>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709,889.44	204,515,852.90	209,897,351.69	86,328,390.65
二、职工福利费	28,771.07	7,740,289.06	7,692,665.42	76,394.71
三、社会保险费	6,856,734.88	39,058,482.84	37,719,356.08	8,195,861.64
其中: A、医疗保险费	3,364,550.10	8,794,953.46	8,294,714.97	3,864,788.59
B、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3,968.86	26,258,204.50	24,669,777.20	2,802,396.16
C、年金缴费		-	-	-
D、失业保险费	917,772.49	2,490,329.43	2,313,337.04	1,094,764.88
E、工伤保险费	77,895.08	1,157,006.75	1,083,921.50	150,980.33
F、生育保险费	415.30	670,838.54	631,592.99	39,660.85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G、大病保险	6,394.00	536,869.39	537,609.39	5,654.00
四、住房公积金	38,772.77	8,476,628.10	8,129,279.27	386,12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55,518.01	3,010,870.30	4,555,221.75	17,311,166.56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197,130.60	390,307.05	390,307.05	4,197,130.60
九、其 他		2,962,382.36	1,771,899.28	1,190,483.08
<b>合 计</b>	<b>121,686,816.77</b>	<b>266,154,812.61</b>	<b>270,156,080.54</b>	<b>117,685,548.84</b>

### （二十五）应交税费

税 种	计缴标准%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	168,335,401.93	-64,739,466.18
营业税	5	151,779.46	122,645.11
城建税	7 、 5	17,696,366.37	5,381,265.38
企业所得税	25 、 15	499,288,592.98	177,726,309.37
个人所得税		20,937,294.35	3,550,974.91
资源税		6,250,433.71	318,053.15
水利基金	0.1	340,735.03	127,712.75
印花税		728,047.58	412,162.83
教育费附加	3	7,699,723.95	2,515,176.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4,909,803.26	852,817.37
房产税	12 、 1.2	133,312.98	144,685.71
土地使用税		365,795.36	340,040.57
关 税		188,128.45	188,128.45
待抵扣的进项税			-566,882.05
河道费			3,159.38
<b>合 计</b>		<b>727,025,415.41</b>	<b>126,376,783.27</b>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00,648,632.14 元，增加比例 475.28%。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导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所得税大幅增加。

### （二十六）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9,569.10
子公司少数股东	18,265,242.39	17,035,516.28
<b>合 计</b>	<b>18,265,242.39</b>	<b>32,745,085.38</b>

###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12,829,038.66	73,511,877.12
1 年以上	90,513,150.27	44,219,443.03
<b>合 计</b>	<b>203,342,188.93</b>	<b>117,731,320.15</b>
其中：预提费用	16,108,501.31	3,249,251.17

1.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为 30,000,000.00 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b>合 计</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 30,000,000.00 元,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4.75% 详见本附注八。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 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瑞鑫公司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98,540.24	债权人未催收	和发公司
哈业脑包乡政府	2,933,8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华美稀土
李建国	1,9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灵芝稀土
徐月俊	1,2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灵芝稀土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抵押金	国贸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借款	瑞鑫公司
包头玺骏稀土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抵押金	国贸公司
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800,000.00	借款	灵芝稀土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8,563.03	股利	和发公司
哈业脑包乡政府	2,993,800.00	补偿金	华美稀土

5. 按费用类别列示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运 费	5,540,388.77	1,808,464.63	本期计提未支付完毕
修理费	7,781,154.54		本期计提未支付完毕
电 费	768,241.73	6,949.57	本期计提未支付完毕
蒸汽费	904,192.50	264,455.76	本期计提未支付完毕
代理费(关税)	984,543.77	617,582.61	本期计提未支付完毕
租赁费	129,980.00		本期计提未支付完毕
灼烧费		551,798.60	本期计提未支付完毕
<b>合 计</b>	<b>16,108,501.31</b>	<b>3,249,251.17</b>	

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5,610,868.78 元, 增加比例为 72.72%。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长期借款	3,443,804.00	3,443,804.00
<b>合 计</b>	<b>3,443,804.00</b>	<b>3,443,804.00</b>

2008 年, 子公司科日稀土公司向珠海贸易株式会社借款 50 万美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年利率为 4, 本期末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3,443,804.00 元。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或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	410,260,000.00	405,700,000.00
<b>合 计</b>	<b>410,260,000.00</b>	<b>405,700,000.00</b>

2009 年 5 月 6 日, 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CP37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70,000 万元, 在两年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由兴业银行主承销。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00 万元。根据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已累计提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1,026.00 万元。

### （三十）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667,553,268.14	667,885,165.14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b>合 计</b>	<b><u>927,553,268.14</u></b>	<b><u>927,885,165.14</u></b>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包头支行	2009-6-11	2012-6-8	4.86	人民币		200,000,000.00	4.86	人民币	200,000,000.00
民生银行	2009-6-19	2012-6-19	4.86	人民币		200,000,000.00	4.86	人民币	200,000,000.00
交行开发区支行	2009-7-24	2014-7-24	5.184	人民币		100,000,000.00	5.184	人民币	100,000,000.00
交行开发区支行	2010-5-25	2013-5-14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2010-4-9	2013-4-9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2010-12-5	2013-12-4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呼市分行	2010-5-31	2012-5-17	4.86	人民币		50,000,000.00	4.86	人民币	50,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2002年	2027年	2.1	日元	139,917,440	11,037,794.17	2.1	日元	139,917,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分行	2010-9-10	2012-9-9	5.4	人民币		20,000,000.00	5.4	人民币	20,000,000.00
赣州银行	2010-6-2	2013-6-2	7.56	人民币		9,000,000.00	7.56	人民币	9,000,000.00
赣州银行	2010-6-4	2013-6-4	7.56	人民币		6,080,000.00	7.56	人民币	6,080,000.00
赣州银行	2010-7-10	2013-7-10	7.56	人民币		4,920,000.00	7.56	人民币	4,920,000.00
赣州银行	2009-5-7	2012-5-7	8.37	人民币		20,000,000.00	8.37	人民币	20,0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6,515,473.97		人民币	6,515,473.97
<b>合 计</b>						<b><u>927,553,268.14</u></b>			<b><u>927,885,165.14</u></b>

###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 目	付款期限	期末数	年初数
国债贷款		1,650,000.00	1,650,000.00
<b>合 计</b>		<b><u>1,650,000.00</u></b>	<b><u>1,650,000.00</u></b>

借款单位	期限	利率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	15年	5	1,650,000.00		1,650,000.00
<b>合 计</b>			<b><u>1,650,000.00</u></b>		<b><u>1,650,000.00</u></b>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

### （三十二）专项应付款

拨款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蒙古包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148,647,500.00		148,647,500.00	
稀土研究院课题研究经费	29,960,412.74	8,223,832.34		38,184,245.08



拨款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包头市韩庆坝铬渣污染治理工程	21,000,000.00		21,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	3,290,000.00			3,290,0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开发	1,500,000.00			1,50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	520,000.00			520,000.00
稀土抗旱保水剂科研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复合储氢材料	498,483.22	200,000.00		698,483.22
特殊物化性状	199,394.50			199,394.50
新能源汽车镍氢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包头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专项	50,000.00			50,000.00
<b>合 计</b>	<b>212,215,790.46</b>	<b>8,623,832.34</b>	<b>169,647,500.00</b>	<b>51,192,122.80</b>

专项应付款本期减少 161,023,667.66 元，减少比例 75.8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包头阳光美景有限公司处置，包头阳光美景有限公司的专项应付款相应减少。

### （三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34,990,764.89	26,474,552.89
<b>合 计</b>	<b>34,990,764.89</b>	<b>26,474,552.89</b>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纳米晶稀土合金磁粉产业化示范项目已经完工，公司将收到的相应拨款 15,000,000.00 元结转至递延收益，并将在工程形成资产的收益期内对应结转损益。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购置用于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的设备，并按设备可使用年限对应结转损益 198,611.11 元。

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年收到专项资金 370,000.00 元，用于大粒径锰酸锶镧制备项目、中重稀土分离废水循环利用项目的改进及相关设备的购置；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的推广及设备仪器的购买。

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上年收到专项资金 350,000.00 元，用于半导体用光掩膜专用稀土抛光粉的研制。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年收到专项资金 7,000,000.00 元，用于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与项目设备的购买，购进的设备真空熔炼炉以使用年限摊销，折旧年限 15 年，上年对应结转损益 276,836.00 元，报告期对应结转损益 237,288.00 元。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年收到专项资金 2,930,000.00 元，用于先进镧、铈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报告期收到财政部 863 计划专项资金 8,753,500.00 元。

### （三十四）股本

1.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股份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211,022,000	1,211,022,000	807,348,000	807,348,000.00



## 2. 本期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金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14,191,382	38.92	157,095,691			157,095,691	471,287,073	38.92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4,191,382	38.92	157,095,691			157,095,691	471,287,073	38.9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93,156,618	61.08	246,578,309			246,578,309	739,734,927	61.0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3,156,618	61.08	246,578,309			246,578,309	739,734,927	61.08
3. 股份总数	807,348,000	100.00	403,674,000			403,674,000	1,211,022,000	100.00

##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股本溢价				132,588,190.59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4,231,475.98			244,231,475.9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4,908,875.32			64,908,875.32
(3) 政府拨款转入	4,128,056.57			4,128,056.57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634,143.52		173,046,073.76	-180,680,217.28
2. 其他资本公积	14,147,705.74			14,147,705.74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	8,150,229.95			8,150,229.95
其他变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 其他	5,997,475.79			5,997,475.79
<b>合 计</b>	<b>319,781,970.09</b>		<b>173,046,073.76</b>	<b>146,735,896.33</b>

资本公积减少的说明：公司溢价收购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6.7% 的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173,046,073.76 元。



##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160,407.25	1,437,985.66	8,759.81	8,589,633.10
<b>合 计</b>	<b><u>7,160,407.25</u></b>	<b><u>1,437,985.66</u></b>	<b><u>8,759.81</u></b>	<b><u>8,589,633.10</u></b>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号《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部分为8,589,633.10元

##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202,630.29			216,202,630.29
任意盈余公积				
<b>合 计</b>	<b><u>216,202,630.29</u></b>			<b><u>216,202,630.29</u></b>

##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b>上年年末余额</b>	<b><u>1,065,750,766.95</u></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本年年初余额</b>	<b><u>1,065,750,766.95</u></b>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6,697,264.4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734,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3,674,000.00	
加: 其他转入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b>本期期末余额</b>	<b><u>2,558,039,231.41</u></b>	

## (三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16,519,019.72	1,486,641,257.80	2,316,310,824.95	1,333,836,387.98
其他业务	262,607,637.48	231,544,109.21	11,912,467.96	10,245,163.54
<b>合 计</b>	<b><u>5,979,126,657.20</u></b>	<b><u>1,718,185,367.01</u></b>	<b><u>2,328,223,292.91</u></b>	<b><u>1,344,081,551.52</u></b>





##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 业	5,716,519,019.72	1,486,641,257.80	2,316,310,824.95	1,333,836,387.98
商 业				
<b>合 计</b>	<b><u>5,716,519,019.72</u></b>	<b><u>1,486,641,257.80</u></b>	<b><u>2,316,310,824.95</u></b>	<b><u>1,333,836,387.98</u></b>

##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稀土氧化物	2,362,738,376.23	463,569,269.42	1,039,807,935.25	562,305,123.05
稀土金属	1,263,408,099.77	273,308,943.38	624,348,871.02	365,244,089.55
其他稀土化合物	714,854,866.82	140,254,524.87	303,061,431.44	169,077,547.84
混合碳酸稀土	291,939,378.20	92,311,231.39	112,392,294.02	58,773,302.31
稀土功能材料	998,709,796.42	448,820,182.50	210,567,242.49	157,511,072.28
非稀土产品	73,835,980.77	59,735,735.88	26,133,050.73	20,925,252.95
稀土应用产品	11,032,521.51	8,641,370.36		
<b>合 计</b>	<b><u>5,716,519,019.72</u></b>	<b><u>1,486,641,257.80</u></b>	<b><u>2,316,310,824.95</u></b>	<b><u>1,333,836,387.98</u></b>

##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 内	5,381,630,852.46	1,259,467,971.30	2,203,967,834.96	1,265,575,680.04
国 外	334,888,167.26	227,173,286.50	112,342,989.99	68,260,707.94
<b>合 计</b>	<b><u>5,716,519,019.72</u></b>	<b><u>1,486,641,257.80</u></b>	<b><u>2,316,310,824.95</u></b>	<b><u>1,333,836,387.98</u></b>

4.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621,423,840.54 元, 占公司报告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28.36%, 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69,183,413.25	12.86
第二名	454,059,829.06	7.59
第三名	152,558,461.54	2.55
第四名	131,360,598.29	2.20
第五名	114,261,538.40	1.91

## (四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营业税	5	396,812.33	129,072.10
城建税	7、5	38,349,288.36	7,007,935.61
资源税		721,977.58	122,973.30
教育费附加	3, 1	17,398,248.24	4,324,167.34
其他地方税费		12,060,888.75	9,011,815.42
<b>合 计</b>		<b><u>68,927,215.26</u></b>	<b><u>20,595,963.77</u></b>

## (四十一)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1. 销售费用	22,729,500.34	17,206,614.58
2. 管理费用	209,224,825.62	169,779,920.30
3. 财务费用	53,935,934.54	51,224,925.15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发生数增加 5,522,885.76 元, 增加比例为 31.10%。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发生数增加 39,444,905.32 元, 增加比例为 23.23%,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同比合并范围增加, 运输费、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包装费	693,727.58	1,836,729.90
运输费	11,236,721.63	9,974,098.38
保险费	2,721,580.39	1,827,972.43
办公费	1,347,899.81	326,019.80
职工薪酬	2,000,111.14	684,602.14
差旅费	788,276.77	321,286.04
业务经费	998,749.88	929,948.47
折旧费	130,895.58	7,618.85
样品及产品损耗	2,766.51	1,852.48
其他	2,808,771.05	1,296,486.09
<b>合 计</b>	<b><u>22,729,500.34</u></b>	<b><u>17,206,614.58</u></b>

其中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824,955.32	58,132,258.09
保险费	7,989,890.33	7,221,060.87
折旧及摊销	19,293,630.60	19,296,520.47
修理费	21,135,915.68	13,559,820.21
业务招待费	8,418,161.42	4,879,626.34
差旅费	4,567,651.09	3,817,479.08
办公费	3,649,065.75	3,087,595.16
水电费	2,326,842.26	1,445,757.16
税金	13,822,184.08	11,398,653.70
租赁费	3,879,700.55	5,426,172.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23,421.39	2,716,949.00
咨询费	58,349.60	268,35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3,643,448.81	2,228,083.38
董事会费	417,049.40	1,123,080.00
排污费	3,269,342.00	32,050.65
独生子女费	374,839.60	152,666.00
材料费	1,432,725.92	1,535,574.75
其他	37,297,651.82	33,458,223.20
<b>合 计</b>	<b><u>209,224,825.62</u></b>	<b><u>169,779,920.30</u></b>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68,589,880.35	57,211,051.63
减: 利息收入	7,774,159.64	6,339,651.57
汇兑损益	1,166,487.88	-117,780.02
手续费	1,126,441.79	438,896.76
其他	-9,172,715.84	32,408.35
<b>合 计</b>	<b><u>53,935,934.54</u></b>	<b><u>51,224,925.15</u></b>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29,642,347.85	-581,970.12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b>合 计</b>	<b><u>29,642,347.85</u></b>	<b><u>-581,970.12</u></b>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983.15
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83.15
2.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2,738,603.81	246,774.50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1,000.00	104,476.48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7,603.81	142,298.02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00,000.00	
<b>合 计</b>	<b><u>2,738,603.81</u></b>	<b><u>225,791.35</u></b>

其中：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信用社		104,476.48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681,000.00		
<b>合 计</b>	<b><u>681,000.00</u></b>	<b><u>104,476.48</u></b>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7,603.81	605,290.91	联营企业经营业绩转好
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		-342,272.48	已处置
包头稀宝博为有限责任公司		-120,720.41	已转为子公司核算
<b>合 计</b>	<b><u>4,857,603.81</u></b>	<b><u>142,298.02</u></b>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头阳光美景有限公司	-2,800,000.00	
<b>合 计</b>	<b><u>-2,800,000.00</u></b>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512,812.46 元，增加比例 1112.89%，主要是联营企业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利润增加。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6,942.92		226,942.9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26,942.92		226,942.92
盘盈利得	126,314.32		126,314.32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35,426,679.51	7,676,999.51	35,426,679.51
无法支付负债	-	994,942.02	-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公允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价值产生的收益			
保险赔款	363,656.07		363,656.07
罚没收入	60,330.36		60,330.36
其他	869,995.09	1,240,616.62	869,995.09
<b>合计</b>	<b><u>37,073,918.27</u></b>	<b><u>9,912,558.15</u></b>	<b><u>37,073,918.27</u></b>

##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288.00	
(1) 年生产 150000 吨高性能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277,288.00	
(2) 先进镧、铈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		
(3) 自治区节能技术改造		
2.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149,391.51	7,676,999.51
(1) 财政补贴	17,758,930.00	6,257,215.00
(2) 先征后返增值税	10,017,973.51	1,419,784.51
(3) 稀土系贮氢材料研发	300,000.00	
(4) 收延庆开发区扶持基金	7,072,488.00	
<b>合计</b>	<b><u>35,426,679.51</u></b>	<b><u>7,676,999.51</u></b>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期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0 年 1-6 月	26,474,552.89	8,753,500.00	237,288.00	34,990,764.89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 27,161,360.12 元, 增加比例为 274.01%, 增加原因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2,672.84	30,906.12	332,672.84
2. 对外捐赠支出	113,376.00	529,000.00	113,376.00
3. 其他	642,136.10	625,579.54	642,136.10
<b>合计</b>	<b><u>1,088,184.94</u></b>	<b><u>1,185,485.66</u></b>	<b><u>1,088,184.94</u></b>

##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6,093,584.57	177,890,222.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758.03	
减: 所得税补、退		
<b>合计</b>	<b><u>916,314,342.60</u></b>	<b><u>177,890,222.86</u></b>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738,424,119.74 元, 增加比例为 415.10%, 增加原因为: 本年由于市场原因, 稀土产品利润大幅上升。

##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3,106,068.35
政府补助、拨款	32,008,639.43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收课题款	8,766,076.00
代收代扣代缴款项	3,133,420.08
押金退回	486,758.87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3,558,655.97
保险理赔款	414,975.69
收安全生产抵押金	428,000.00
收到租金	1,713,888.12
其 他	7,869,547.61
<b><u>合 计</u></b>	<b><u>71,486,030.12</u></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支付往来款	9,943,827.88
办公费	3,397,063.24
业务招待费	5,067,087.69
差旅费	4,696,010.21
交通费	128,420.00
职工备用金	4,372,539.41
运输装卸费	8,274,849.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99,473.97
保险费	7,708,637.14
绿化排污费	3,576,004.00
租赁费	3,968,076.11
水电燃气费	3,743,477.51
押金、保证金	6,538,101.08
会议费	585,871.39
修理修缮费	5,073,280.72
罚没、赔款、捐赠支出	113,376.00
广告宣传费	686,530.37
手续费	978,747.26
安全生产费	495,106.08
其 他	4,664,768.35
<b><u>合 计</u></b>	<b><u>75,611,247.71</u></b>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项 目</b>	<b>本期发生额</b>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366,045.13
<b>合 计</b>	<b><u>120,366,045.13</u></b>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b>项 目</b>	<b>本期发生额</b>	<b>上年同期发生额</b>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8,869,831.12	556,949,64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42,347.85	-581,970.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10,273.80	67,336,561.27
无形资产摊销	2,379,337.38	6,653,13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37,950.46	3,060,16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0,450.37	30,906.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72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630.00	29,280.00
财务费用	53,935,934.54	54,823,66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8,603.81	-225,79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399.45	182,52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8,094,813.28	-335,827,72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0,200,653.22	-120,083,10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6,096,221.28	88,495,658.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569,786.59	320,842,951.6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1,476,064.22	858,838,355.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64,110,086.69	1,233,174,68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365,977.53	-374,336,325.17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b>项 目</b>	<b>期末余额</b>	<b>年初余额</b>
一、现 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44,356.03	357,81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9,731,708.19	1,563,752,26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476,064.22	1,564,110,086.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8,450,504.10	97.23	33,922,525.21	616,358,069.20	92.22	30,817,903.46
1—2年	893,026.53	0.13	89,302.65	29,539,102.57	4.42	2,953,910.26
2—3年	696,719.91	0.10	139,343.98	3,908,999.54	0.58	781,799.91
3—4年	39,950.50	0.01	15,980.20	616,253.55	0.10	246,501.42
4—5年	186,006.73	0.03	148,805.38	478,562.50	0.07	382,850.00
5年以上	17,462,456.93	2.50	17,462,456.93	17,462,456.93	2.61	17,462,456.93
<b>合计</b>	<b>697,728,664.70</b>	<b>100.00</b>	<b>51,778,414.35</b>	<b>668,363,444.29</b>	<b>100.00</b>	<b>52,645,421.98</b>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97,728,664.70	100.00	51,778,414.35	7.42	668,363,444.29	100.00	52,645,421.98	7.88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501,063,638.50	71.81	25,053,181.93	5.00	517,024,397.10	77.36	26,790,842.16	5.18
单项金额非重大	196,665,026.20	28.19	26,725,232.43	13.59	151,339,047.19	22.64	25,854,579.82	17.08
<b>合计</b>	<b>697,728,664.70</b>	<b>100.00</b>	<b>51,778,414.35</b>		<b>668,363,444.29</b>	<b>100.00</b>	<b>52,645,421.98</b>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期间	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账面余额	
2010年 1-6月	52,645,421.98			867,007.63		51,778,414.35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373,618.20元。

股东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3,618.20	18,680.91	1,531,602.46	209,390.62

6.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为503,264,458.5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72.13%。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556,954,942.5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9.82%，明细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375,549,489.82	1年以内	53.82
第二名	客户	73,131,844.00	1年以内	10.48
第三名	客户	54,012,565.44	1年以内	7.74
第四名	客户	34,252,429.69	1年以内	4.91
第五名	客户	20,008,613.55	1年以内	2.87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079,406.15	54.16	3,653,970.31	35,557,852.94	34.55	1,394,392.65
1—2年	2,773,474.66	2.05	277,347.46	7,773,474.66	7.55	92,347.46
2—3年	40,000,000.00	29.64	8,000,000.00	40,529,249.33	39.37	8,105,849.86
3—4年	156,473.87	0.12	62,589.55	156,473.87	0.15	62,589.55
4—5年			-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18,925,714.92	14.03	18,925,714.92	18,925,712.92	18.38	18,925,712.92
<b>合计</b>	<b>134,935,069.60</b>	<b>100.00</b>	<b>30,919,622.24</b>	<b>102,942,763.72</b>	<b>100.00</b>	<b>28,580,892.44</b>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14,520,000.00	14.10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34,935,069.60	100.00	30,919,622.24	22.96	88,422,763.72	85.90	28,580,892.44	32.3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115,721,410.20	85.76	26,250,613.43	22.68	81,951,027.87	79.61	24,185,174.31	29.51
单项金额非重大	19,213,659.40	14.24	4,669,008.81	24.68	6,471,735.85	6.29	4,395,718.13	67.92
<b>合计</b>	<b>134,935,069.60</b>	<b>100.00</b>	<b>30,919,622.24</b>		<b>102,942,763.72</b>	<b>100.00</b>	<b>28,580,892.44</b>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期间	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账面余额	
2011年 1-6月	28,580,892.44	2,338,727.80					30,919,620.24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无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为112,225,834.65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83.35%。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15,721,410.20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85.95%，

明细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孙公司	40,000,000.00	2-3年	29.71
第二名	子公司	37,000,000.00	1年以内	27.48
第三名	子公司	20,000,000.00	5年以内	14.85
第四名	子公司	15,225,834.65	1年以内	11.31
第五名	出口代理商	3,495,575.55	1年以内	2.60

## (三) 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50,132,890.86	50,132,890.86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11,865,111.23	18,449,160.99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b>合计</b>	<b>61,998,002.09</b>	<b>68,582,051.85</b>

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本期继续出现亏损,公司期对其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6,584,049.76元。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801,290,438.35	198,661,306.48	1,509,184,924.51	198,661,306.48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7,419,926.72		22,562,322.91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3,640,000.00	300,000.00	113,640,000.00	300,000.00
<b>合 计</b>	<b><u>1,942,350,365.07</u></b>	<b><u>198,961,306.48</u></b>	<b><u>1,645,387,247.42</u></b>	<b><u>198,961,306.48</u></b>

## 1. 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 有限公司	13,703,600.00	13,703,600.00	292,105,513.84		305,809,113.8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 有限公司	3,785,483.47	4,415,202.30			4,415,202.3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 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 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99,331,171.72	99,331,171.72			99,331,171.7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 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330,134.76	99,330,134.76			99,330,134.76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 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 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81,600.00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67,084,624.23	113,700,620.39			113,700,620.3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 性材料有限公司	5,676,443.21	120,133,055.73			120,133,055.73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 抛光粉有限公司	52,912,770.86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 料有限公司	19,478,681.20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 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92,209,4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 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 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89,207,8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 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73,872,900.00
<b>合计</b>	<b><u>1,348,321,185.46</u></b>	<b><u>1,509,184,924.51</u></b>	<b><u>292,105,513.84</u></b>		<b><u>1,801,290,438.35</u></b>



## 2.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主要信息(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制造	10 亿日元	30%	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120,936.39	44,508,427.47	157,203,848.59	16,192,012.68	联营企业	74385461-3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28,350.00	22,562,322.91	4,857,603.81	27,419,926.72
<b>合计</b>	<b>21,028,350.00</b>	<b>22,562,322.91</b>	<b>4,857,603.81</b>	<b>27,419,926.72</b>

##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681,0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b>合计</b>	<b>113,640,000.00</b>	<b>113,640,000.00</b>		<b>113,640,000.00</b>	<b>681,000.00</b>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停业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99,331,171.72			99,331,171.72	持续亏损、资不抵债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330,134.76			99,330,134.76	持续亏损、资不抵债
<b>合计</b>	<b>198,961,306.48</b>			<b>198,961,306.48</b>	

## (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1,796,007.00	809,936,531.70	929,422,590.73	593,843,243.75
其他业务	7,362,860.72	3,092,216.99	1,632,749.66	1,300,309.54
<b>合计</b>	<b>1,799,158,867.72</b>	<b>813,028,748.69</b>	<b>931,055,340.39</b>	<b>595,143,553.29</b>

##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1,791,796,007.00	809,936,531.70	929,422,590.73	593,843,243.75
商业				
<b>合计</b>	<b>1,791,796,007.00</b>	<b>809,936,531.70</b>	<b>929,422,590.73</b>	<b>593,843,243.75</b>

##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	-------	---------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稀土氧化物	26,253,141.88	13,454,829.29	275,531,901.40	199,460,011.07
稀土金属	607,484,960.57	286,319,172.14	39,875,878.39	27,144,904.02
其他稀土化合物	172,586,088.33	86,790,717.52	130,202,486.11	92,255,886.05
混合碳酸稀土	834,134,549.35	279,627,826.19	431,978,219.99	225,894,150.50
稀土功能材料	103,529,590.51	101,446,346.49	42,394,662.40	41,744,132.15
铁精粉	47,807,676.36	42,297,640.07	9,439,442.44	7,344,159.95
<b>合计</b>	<b><u>1,791,796,007.00</u></b>	<b><u>809,936,531.70</u></b>	<b><u>929,422,590.73</u></b>	<b><u>593,843,243.75</u></b>

##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国内	1,729,146,816.81	782,708,112.26	877,154,899.80	558,733,316.59
国外	62,649,190.19	27,228,419.44	52,267,690.93	35,109,927.16
<b>合计</b>	<b><u>1,791,796,007.00</u></b>	<b><u>809,936,531.70</u></b>	<b><u>929,422,590.73</u></b>	<b><u>593,843,243.75</u></b>

4.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502,846,059.83 元, 占公司本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3.87%, 明细如下:

<u>客户名称或排名</u>	<u>主营业务收入总额</u>	<u>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u>
第一名	744,682,684.79	41.56
第二名	393,965,811.97	21.99
第三名	134,094,076.92	7.48
第四名	115,841,947.69	6.47
第五名	114,261,538.46	6.38

5.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868,103,527.33 元, 增加比例为 93.24%, 增加原因为: 稀土产品价格上涨。

## (六) 投资收益

<u>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u>上年同期发生额</u>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子公司长期应收款利息)	6,269,760.06	6,269,760.06
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8,266,759.57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12,115.43	17,782,189.07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7,603.81	484,570.50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其他		-20,258,184.72
<b>合计</b>	<b><u>46,339,479.30</u></b>	<b><u>4,278,334.91</u></b>

其中: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u>上年同期发生额</u>	<u>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生额原因</u>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8,064,000.00	报告期尚未分红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539,303.00	3,600,000.00	子公司增加分红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6,010,387.37	6,118,189.07	子公司增加分红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725,425.06		子公司增加分红
北京三吉利稀土有限公司	2,256,000.00		子公司增加分红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681,000.00		上年度下半年分红
<b>合计</b>	<b><u>35,212,115.43</u></b>	<b><u>17,782,189.07</u></b>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发生数</u>	<u>上年同期发生数</u>	<u>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生数原因</u>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7,603.81	605,290.91	联营企业经营业绩继续好转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20,720.41	本期转为子公司核算
<b>合计</b>	<b>4,857,603.81</b>	<b>484,570.50</b>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42,061,144.39 元，增加比例 983.12%，主要原因：子公司分回股利增加，联营企业利润增加。

###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2,754,449.36	201,866,54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55,769.94	8,785,074.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35,585.50	17,880,507.38
无形资产摊销	963,653.64	1,011,94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6,925.54	1,234,95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745.8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27,738,104.99	24,899,71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39,479.30	-4,278,33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758.03	182,52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64,230.08	-49,386,50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172,326.24	208,771,02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460,950.37	-99,301,848.9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54,490.75	311,665,580.5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513,466.10	310,282,377.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1,907,241.48	553,749,06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93,775.38	-243,466,684.86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	周秉利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75,877.84	38.92 %	38.92 %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439255-9

本公司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5,877.84			1,475,877.84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业务 性质	注册 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万元)	持 股 比 例%	表 决 权 比 例%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的子公司	股份公司	加工	包头	孟志泉	4,880.00	79.51	79.51	74013376-5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科研	包头	杨占峰	10,790.60	100	100	11442966-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 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包头	张忠	17,600.00	100.00	100.00	2405205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 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孟志泉	934.5 万 美元	60.00	60.00	62644358-3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中山	孟志泉	2,000.00	66.50	66.5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 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包头	张忠	13,252.00	100	100	62644034-X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淄博	张忠	3,800.00	36.05	36.05	16433621-3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 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包头	张忠	1,200.00	39.65	39.65	73610892-X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加工	包头	张忠	5,001.00	51.00	51.00	70123463-5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 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张忠	1,300 万 美元	75.00	75.00	70148469-3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 池极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张忠	1,600 万 美元	75.00	75.00	72011145-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 力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张忠	1,600 万 美元	75.00	75.00	72011144-6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贸易	上海	张忠	50.00	90.00	90.00	75315046-8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张忠	125 万美 元	50.50	50.50	75666292-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贸易	包头	张忠	70,000.00	67.00	67.00	68340125-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 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北京	张忠	3,500.00	44.00	44.00	72268441-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 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包头	张忠	50,000.00	40.00	40.00	55284592-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 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赣州	张忠	3,846.00	48.00	48.00	70577173-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 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赣州	张忠	18,205.67	49.00	49.00	56106242-0

本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			4,88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790.60			10,790.6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USD934.50			USD934.5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3,252.00			13,252.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001.00			5,001.0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USD1,300.00			USD1,300.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USD1,600.00			USD1,600.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USD1,600.00			USD1,6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USD125.00			USD125.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846.00			3,846.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8,205.67			18,205.67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制造	10 亿日元	30%	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120,936.39	44,508,427.47	157,203,848.59	16,192,012.68	联营企业	74385461-3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公司股东，持股 9.91	

##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的价格，双方协商均以不含税价强磁中矿 20 元/吨、强磁尾矿 12 元/吨、黄河水 1.2 元/吨、回用水 1.2 元/吨、环水 0.30 元/吨、电 0.4714 元/度、蒸汽 25 元/吉焦结算。双方就上述购销业务于 2009 年 4 月签订了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见《关联交易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22 号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统一对轻稀土矿征收资源税 60 元/吨，关联交易价格应随之调整，但由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地方税务局对于该资源税的纳税金额方面存在争议，因此，报告期内包头钢铁（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将资源税引起的价格变动转移到我公司。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含税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本期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料	协议价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供水	协议价	388,325.35	<b>868,093.74</b>	1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供电	协议价	14,736,638.15	19,588,514.37	1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供汽	协议价	6,987,884.97	11,447,300.02	100	10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7年1月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5,473.97		

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

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的演变过程：199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将投资总额 1900 万元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400 万元转入长期借款。200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将股东借给公司的长期借款转为投资，1400 万元长期借款转入实收资本，并将借款利息中的 10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至此，实收资本余额为 2000 万元，将 2001 年 3 月止计提的借款利息转为向股东的借款，转入长期借款，转入金额 4,164,142.10 元。2001 年 12 月，将上述利息转入实收资本 100 万元。至此，长期借款余额 3,164,142.10 元。2002 年 4 月 31 日，根据《公司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将 2000 年以前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向股东的借款，转入长期借款，转入金额 8,014,479.45 元，其中应付包钢集团 7,825,035.09 元、应付中炬高新 3,353,586.46 元。应付包钢集团的借款于 2004 年 7 月归还本金 1,309,561.12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6,515,473.97 元。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3,618.20	0.03	1,874,855.66	0.34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71,058.42	0.57	4,513,757.31	3.28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81,073.79	2.96	31,556,297.17	5.85
应付股利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9,569.10	47.98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4.75	30,000,000.00	25.48

关联交易中涉及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均为包括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设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合计数。

## 八、或有事项



### （一）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向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开发区支行贷款5,000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77%。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向兴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2011年4月向兴业银行贷款20,000万元，2011年5月向兴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于2010年5月向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10,000万元，2010年12月向中行开发区支行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以补充储备资金需求，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34%。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在临淄农行贷款2,000万元，于2011年2月在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贷款2,000万元，于2011年6月在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2%。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向交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89%。

（5）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9月、11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贷款1,000.00万元，合计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05%。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2月分别在农业银行包头九原支行贷款2,600万元，2,400万元，2011年5月在兴业银行包头支行取得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30%。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向交行开发区支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新建厂房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两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25%。

（8）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在中行银行延庆分行取得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





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20%。

(9)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中行信丰支行取得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8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不含承兑汇票)为 85,500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2%。

## (二) 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 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 (一) 资产抵押情况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由包头豪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9500 万元，质押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35500 万元，合计 65000 万元。质押物：华美公司股权价值 7,532.44 万元；抵押物：土地使用权价值 7563.11 万元，机器设备 26081.42 万元，房产 19978.69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149,000,000.00 元。

2. 2010 年 6 月 1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对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79.35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525.57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9,900,000.00 元。

3. 2010 年 7 月 9 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全南县农业银行签订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对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3440 万元，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 357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全南县农业银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49,000,000.00 元。

##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46,515.16 万元，收购了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66.7%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

## 十二、补充资料

### (一) 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金 额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729.9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26,679.5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783.74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700,692.22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3,483,557.31
<b>合 计</b>	<b><u>21,801,483.80</u></b>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1%	1.632	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7%	1.614	1.614

#### 1.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08月06日批准报出。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秉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及公告原稿。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秉利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